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规定，作为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调研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董惠江

蔡 昌

金惟伟

2022年6月29日